

# 团 体 标 准

T/CABC XXX—XXXX

## 商品源数据 数据质量控制实施规范

Product source data - specification for implementing data quality control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数据质量控制基本原则 .....	1
4.1 数据规范性 .....	1
4.2 数据完整性 .....	1
4.3 数据准确性 .....	2
5 商品测量要求 .....	2
5.1 计量单位与数值修约 .....	2
5.2 零售单元 .....	2
5.3 非零售单元 .....	8
6 商品图片要求 .....	11
6.1 图片视图 .....	11
6.2 拍摄要求 .....	13
6.3 图片处理 .....	13
6.4 图片命名 .....	15
7 商品属性值要求 .....	19
7.1 商品通用属性 .....	19

##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

# 商品源数据 数据质量控制实施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品源数据的数据质量控制的术语和定义、数据质量控制基本原则、商品测量要求、商品图片要求和商品属性值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商品源数据质量控制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904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T/CABC 1-2022 商品源数据采集规范

T/CABC 2.1-2022 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

T/CABC XXX-XXXX 商品源数据 数据质量管理实施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商品标签** product label

附加在商品和/或其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 3.2

**商品属性信息** product attribute information

描述商品本身所固有特性的信息集合。

## 4 数据质量控制基本原则

### 4.1 数据规范性

数据应符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4.2 数据完整性

数据属性应无缺失。

#### 4.3 数据准确性

数据应与商品包装（标签）上的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5 商品测量要求

本章制定商品（含包装）外观属性测量要求，对商品（含包装）的尺寸和重量测量建立一致的、可复验的操作过程，以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5.1 计量单位与数值修约

##### 5.1.1 尺寸计量单位与数值修约

尺寸测量值的计量单位为毫米（mm）或厘米（cm）。

——如单位为毫米，取整数。

示例：99.8 毫米取整为 99 毫米。

——如单位为厘米，保留 1 位小数。

示例：99.86 厘米取值为 99.8 厘米。

##### 5.1.2 重量计量单位与数值修约

重量测量值的计量单位为克（g）或千克（kg）。

——如单位为克，取整数。

示例：49.6 克取整为 49 克。

——如单位为千克，保留 3 位小数。

示例：49.4358 千克取值为 49.435 千克。

#### 5.2 零售单元

零售单元指使用GTIN标识的、流通至销售终端的商品，其商品条码应符合GB 12904要求。

注：如零售单元同时是物流单元（非零售单元），应作为零售单元来测量。

##### 5.2.1 确定默认正面

有标签信息的、表面积最大的销售展示面为默认正面。销售展示面是商品在销售场景中被陈列出来向消费者展示的表面。如图1所示。



图1 确定商品默认正面

默认正面与商品摆放方位无关。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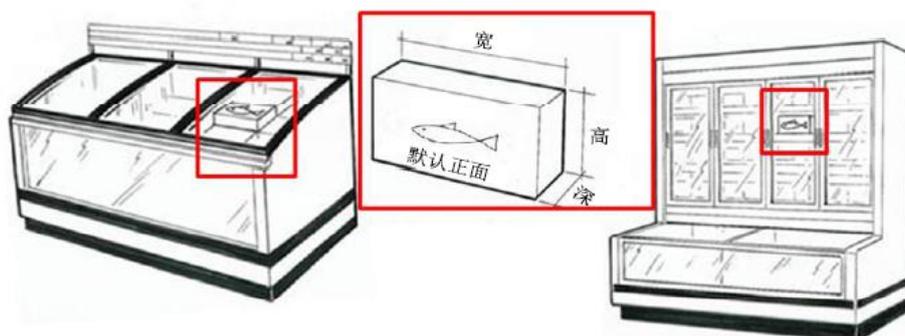


图2 默认正面与商品摆放方位无关

若有外观相似、表面积相同的多个销售展示面，以标注净含量的表面为默认正面（“净含量”文字方向应正立）。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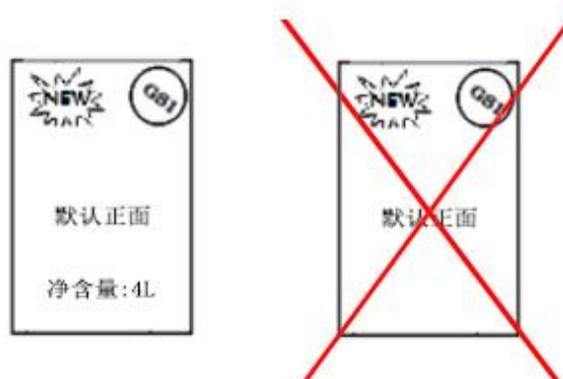


图3 标注净含量的表面为默认正面

若有外观相似、标签信息内容相同、表面积相同的多个销售展示面，以较高的一面为默认正面。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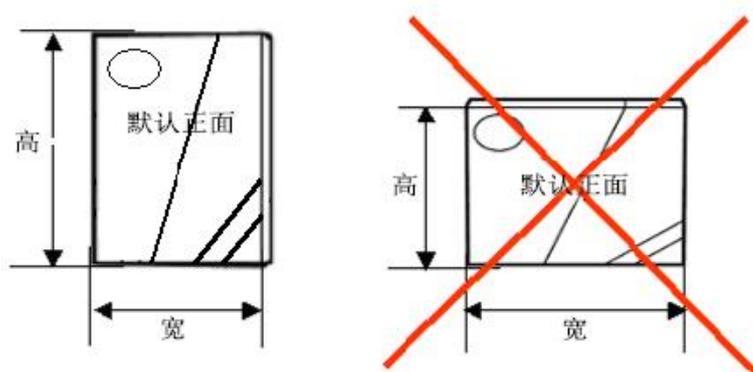


图4 多个相似正面以最高面为默认正面

如有两个完全相同的销售展示面，以连接开口处的表面为默认正面。

注：默认正面判定条件优先顺序依次为销售展示面、最大表面积、有净含量表面、最高面、连接开口处的表面。

### 5.2.2 确定高、宽、深

面向默认正面：

——高度（Height）：底至顶的距离

——宽度（Width）：左至右的距离

——深度（Depth）：前至后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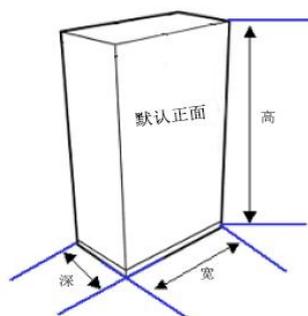


图5 确定商品的高、宽、深

注：测量商品的高、宽、深时，以最大距离为准，凸出部分应在测量范围内。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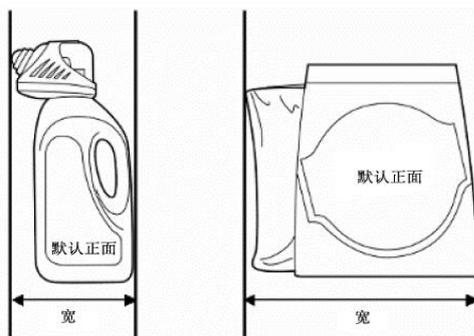


图6 测量最大距离

### 5.2.3 常见包装的测量方法

确定常见包装的默认正面后，按照5.2.2节确定高、宽、深。

#### 5.2.3.1 悬挂硬质包装

按照商品悬挂时的状态，面向默认正面进行测量。测量各个方向的最大距离，包含挂帘或挂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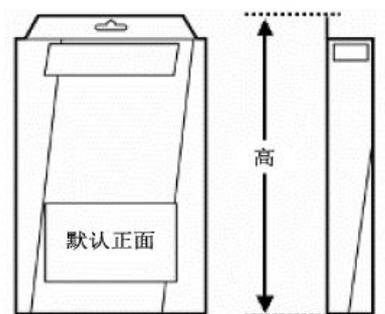


图7 悬挂硬质包装

### 5.2.3.2 悬挂软质包装

按照5.2.1节确定默认正面，不考虑悬挂孔或者悬挂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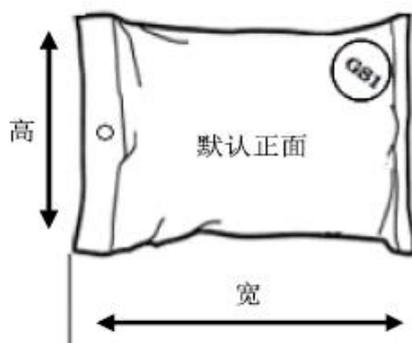


图8 悬挂软质包装

### 5.2.3.3 成型、充满、密封的无褶边软质包装

测量时，将成型、充满、密封的无褶边包装零售商品平放，均匀放置内装物，按压并抚平，面向其默认正面，测量边缘之间的距离，包含缝合边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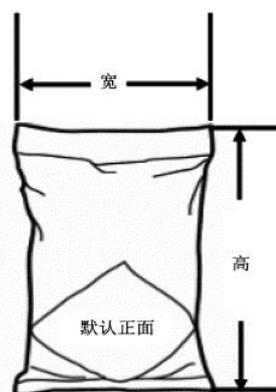


图9 成型、充满、密封的无褶边软质包装

### 5.2.3.4 立式软质包装

立式软质包装利用自身的封合处或缝合边作为底座，从而能够站立。测量该类包装商品时，应使其站立在平面上，面向默认正面，测量边缘之间的距离，包含缝合边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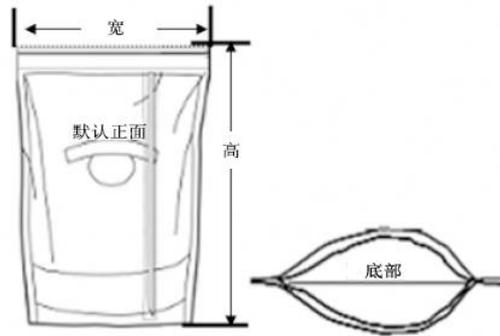


图10 立式软质包装

5.2.3.5 由内装物决定包装大小和形状的软质包装

测量时，应向商品方向折叠多余的包装材料（若有），然后将商品放置在平面上，处于自然平稳放置状态，面向默认正面进行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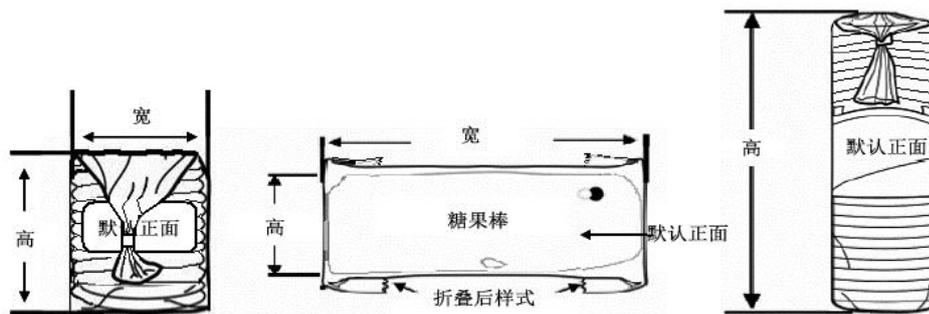


图11 由内装物决定包装大小和形状的软质包装

5.2.3.6 褶边袋包装

褶边袋的一端或者两端都可能褶边（用以形成角撑），底部的褶边给包装提供底座以使其可以自然站立。测量时，将商品放在平面上，保持站立的状态，并面向默认正面进行测量。在测量高度时，应保持包装顶部伸展，包装材料不够坚硬而导致顶部无法自行立起或封盖折叠的情况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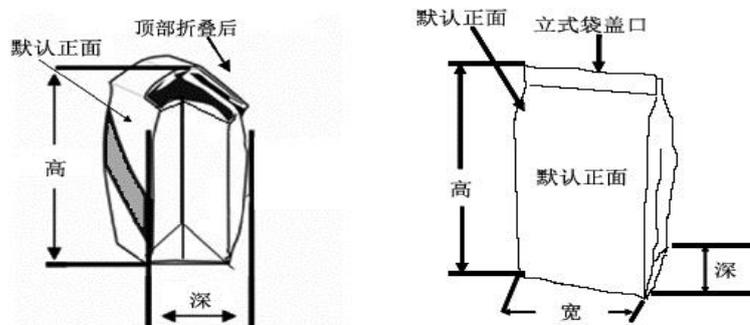


图12 褶边袋包装

### 5.2.3.7 方底袋（平底袋）包装

此类包装有一个方底或平底，使其可以自然站立。测量时，将商品放在平面上，保持站立的状态，并面向默认正面进行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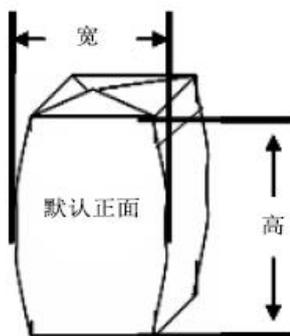


图13 方底袋（平底袋）包装

### 5.2.3.8 圆柱形包装

按照5.2.1节确定默认正面。圆柱形包装的高、宽、深中有两个尺寸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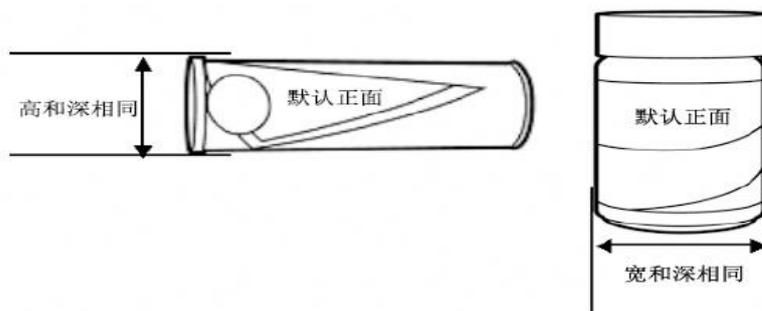


图14 圆柱形包装

### 5.2.3.9 组合包装

流通至销售终端的组合包装商品，应按照零售单元的测量规则确定默认正面后进行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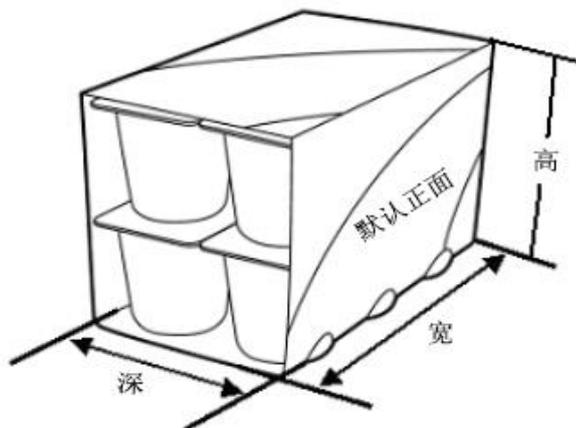


图15 组合包装

## 5.2.4 特定商品测量

### 5.2.4.1 卷筒柔软纸制品

测量时，将卷纸放置于平面，芯筒或卷纸中心与平面垂直，以向消费者销售时所展示的、有标签信息的最大表面为默认正面，并面向默认正面进行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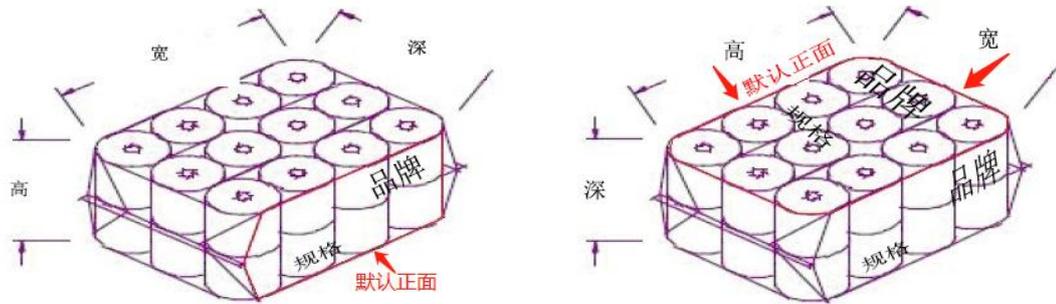


图16 卷筒柔软纸制品

## 5.3 非零售单元

非零售单元包含明确用于交易的中包至外箱层级商品，分配有GTIN，用于配送扫描。非零售单元的测量方位与其在运输过程中的方位无关。

### 5.3.1 确定自然底部

在进行测量之前，首先应确定自然底部。自然底部是包装商品（如外箱）在运输时自然朝下的底面。

#### 5.3.1.1 根据包装标记或设计确定自然底部

1. 如果包装上有标记表明正确的摆放方位，则可用该标记来确定自然底部。如：

——箭头；

——方位词，如“顶部”或“底部”。

2. 如果包装上没有箭头或方位词，则：

——以一个或多个侧面上方向一致的文字底下的表面为自然底部；

——以印刷在包装侧面上的条码底下的表面为自然底部。

3. 如果包装上没有方位标记，包装自然放置时的底部最大平面应视为自然底部。

注1：如果包装有明显的开口，开口面应视为包装的顶部。但小孔不视为开口。

注2：如果包装或部分包装可以轻易变形（如软质包装），测量时应使其平躺，并使其内装物保持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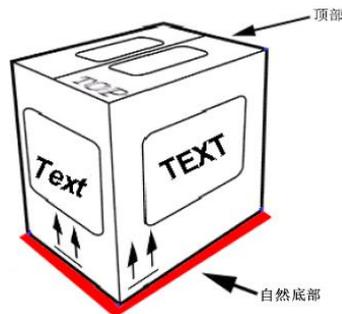


图17 确定自然底部

### 5.3.2 确定高、宽、深

### 5.3.2.1 确定自然底部后，按以下规则确定高、宽、深：

- 高度：自然底部至顶部的距离；
- 宽度：自然底部较短的边长；
- 深度/长度：自然底部较长的边长。

### 5.3.2.2 例外情况：

- 若自然底部为正方形，则宽度与深度相等；
- 应将包装上的任何突起物测量在内，例如手柄。

### 5.3.2.3 测量时，应记录每个尺寸的最大测量值。

应以自由和独立的方式测量非零售商品（不应在堆叠状态下测量）。被测商品应处于良好状态，没有损坏（未受潮或破裂）。

注：采用软质包装的、内装物柔软的非零售商品（比如纸巾或宠物食品）应在运输或储存时的设定状态下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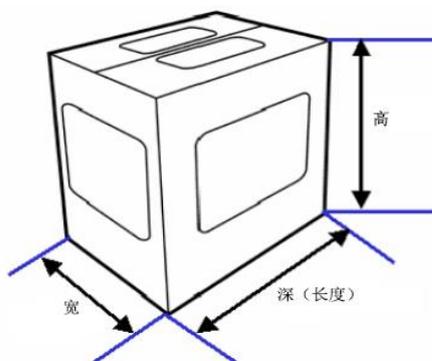


图18 非零售单元的尺寸测量

### 5.3.3 特定包装测量

#### 5.3.3.1 展示盒

无论展示盒顶部设计为开口还是可撕式易拉口，确定自然底部的规则都适用于展示盒的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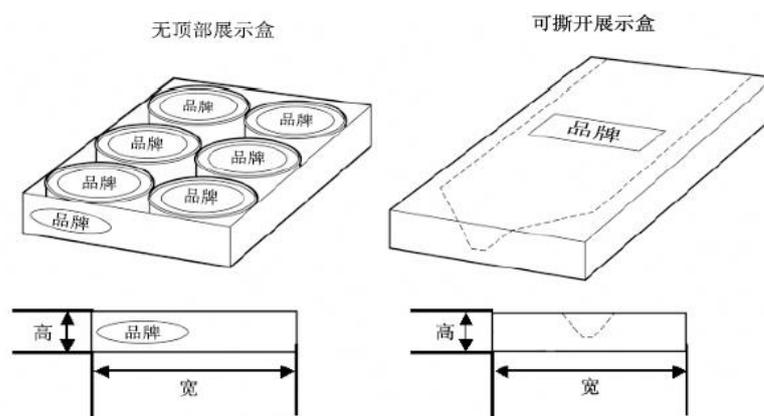


图19 非零售单元(展示盒)

#### 5.3.3.2 收缩包装

收缩包装商品是由收缩膜封装在一起的零售商品组合。



图20 非零售单元(收缩包装)

### 5.3.3.3 货盘包装

货盘包装是有底部和四个侧面但没有顶部结构的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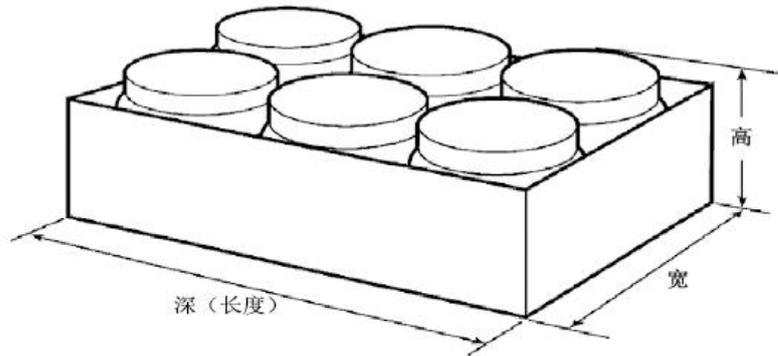


图21 非零售商品的测量(货盘包装)

### 5.3.3.4 提桶

提桶的自然底部就是与桶口相对的底面。按以下方法测量其高、宽、深：

- 高度：底部至顶部；
- 深度：最宽的边长——应测量最大尺寸，并将突起物或手柄测量在内；
- 宽度：与深度 90 度垂直的边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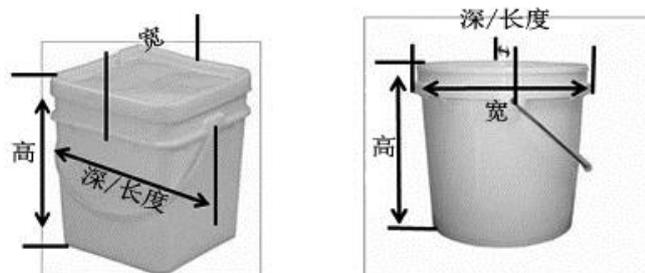


图22 提桶

## 6 商品图片要求

### 6.1 图片视图

#### 6.1.1 确定默认正面

商品的默认正面根据本规范第5.2.1节中的相关规则进行确定。所有其他面都是相对于默认正面而定的，并用相应的数字编号来标识。

#### 6.1.2 视图

##### 6.1.2.1 商品陈列图

商品六个表面的照片，用于生成商店货架或布局模型，以预估摆满销售陈列空间所需的商品数量。

对于有商品信息（标签）的每个表面，都应拍摄一张陈列图。其中，应拍摄至少3个视图，即平视正面图、平视顶面图和平视左面图。对于深度可忽略不计的商品（深度小于0.5厘米且没有可视标签信息的扁形包装商品），至少拍摄其正面和背面的陈列图。



图23 商品的六个表面

##### 6.1.2.1.1 商品陈列图的视图

- 平视正面图
- 平视左面图
- 平视顶面图
- 平视背面图
- 平视右面图
- 平视底面图

##### 6.1.2.2 商品主图

商品销售展示面的照片。对于商品的销售展示面，应拍摄3个不同的15°俯角3D视图。俯角拍摄时，镜头中心对准商品正面中心点。所拍摄的角度误差不超过±5°。

- 中俯视图：正前方15°俯角拍摄。
- 左俯视图：商品向右旋转15°，使商品左面露出，以15°俯角拍摄。
- 右俯视图：商品向左旋转15°，使商品右面露出，以15°俯角拍摄。

对于深度可忽略不计的商品深度小于0.5厘米且没有可视标签信息的扁形包装商品),可采用0度(无俯角)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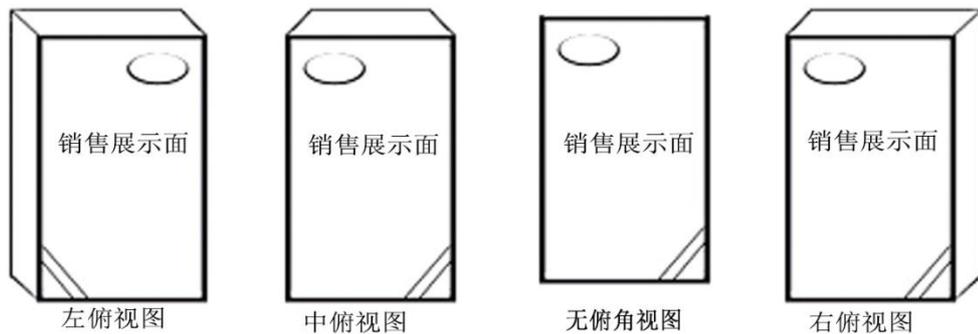


图24 商品主图的视图

### 6.1.2.3 商品补充图

用于补充展示的商品外观或标签内容的照片。

### 6.1.2.4 条码图

商品上任何用于交易目的的条码符号的照片。若商品上有多个条码符号,则分别予以拍摄,并在图片文件名中以序号进行区分。



图25 条码图

### 6.1.2.5 证照图

与商品认证、声称或标志相关的标签信息的照片。这些信息可能出现在任何包装级别的商品上(单品、中包或外箱)。如图26所示。



图26 地理标志图

### 6.1.2.6 细节图

商品的某个特定部分或特征的照片，用以强调该特定细节或特征。

### 6.1.2.7 组合展示图

商品与附加物品组合在一起拍摄的照片，画面内可带有销售该商品时并不包含的附加物品，以衬托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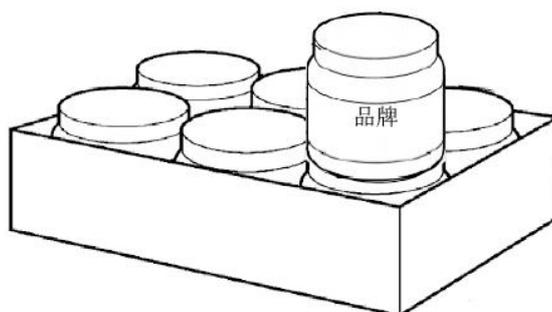


图27 组合展示图

## 6.2 拍摄要求

- 零售单元必须拍摄商品陈列图。
- 拍摄前应对商品做适当处理，如擦拭灰尘、抚平褶皱等，以确保商品包装完整无变形。
- 除了组合展示图外，不应将商品本身以外的物品拍摄在内。
- 相机设置区域对焦，对焦区域应包括至少产品包装的 80%
- 应使用适当的镜头进行拍摄，以避免广角畸变。
- 应将镜头光圈设置为大景深，以使商品整体轮廓清晰。
- 控制白平衡，无偏色。
- 照明应适度、均匀，清晰显示商品包装的颜色、质地、纹理和标签信息等，避免透光或阴影过重。
- 对比度和曝光度应整体平衡；避免高对比度效果。
- 反光应实际，不因高光“过曝”而隐藏商品信息。

## 6.3 图片处理

### 6.3.1 图片质量要求

- 背景：应为纯白（RGB 255/255/255）。
- 背景宽高比：应为 1:1。
- 商品图位置：应在背景上居中。
- 商品图边距：商品图最长边的顶点与背景边界的空白距离应占背景边长的 2%~5%。
- 商品轮廓：商品轮廓应完整、清晰。
- 色差：图片无偏色，与商品颜色一致。
- 对比度：对比度应整体平衡，高光均匀，不造成标签信息模糊。
- 反光和阴影：处理反光与阴影时，应注重细节和形状，不造成标签信息丢失。
- 多余内容：无指纹、污渍或水印等。
- 修图痕迹：图片缩放至 100%时无明显修图痕迹；
- 失真：压缩或放大时无失真。

## T/CABC XXX—XXXX

- 像素：最低像素应达到 2400\*2400，最高像素为 4800\*4800
- 分辨率：300dpi
- 色彩模式：RGB
- 大小：不超过 7M

### 6.3.2 文件格式

#### 6.3.2.1 商品陈列图

文件格式应为以下格式之一：

- PNG(alpha 通道兼容，背景透明)；
- JPEG/JPG，压缩级别为 10 或以上。

#### 6.3.2.2 商品主图

文件格式应为以下格式之一：

- LZW 压缩 TIFF（应采用 1 设备像素以内的剪贴路径）；
- JPEG/JPG；
- PNG。

#### 6.3.2.3 商品补充图

文件格式应为以下格式之一：

- JPEG/JPG；
- PNG；
- TIFF。

#### 6.3.2.4 条码图

文件格式应为以下格式之一：

- JPEG/JPG；
- LZW 压缩 TIFF。

#### 6.3.2.5 证照图

文件格式应为以下格式之一：

- JPEG/JPG；
- LZW 压缩 TIFF。

#### 6.3.2.6 细节图

文件格式应为以下格式之一：

- JPEG/JPG；
- LZW 压缩 TIFF；
- PNG。

#### 6.3.2.7 组合展示图

文件格式应为以下格式之一：

- LZW 压缩 TIFF（应采用 1 设备像素以内的剪贴路径）；
- JPEG/JPG；

——PNG。

## 6.4 图片命名

### 6.4.1 商品陈列图命名

商品陈列图的命名规则如下表1所示：

表1 商品陈列图命名规则

文件名字符位置	命名元素	元素值	元素值说明	命名约束
第1-14位	GTIN	(n14)	GTIN-14	必选
第15位	分隔符	.	点	必选
第16位	拍摄面	1	正面	必选，且仅选1个值
		2	左面	
		3	顶面	
		7	背面	
		8	右面	
		9	底面	

示例：06901234567892.1.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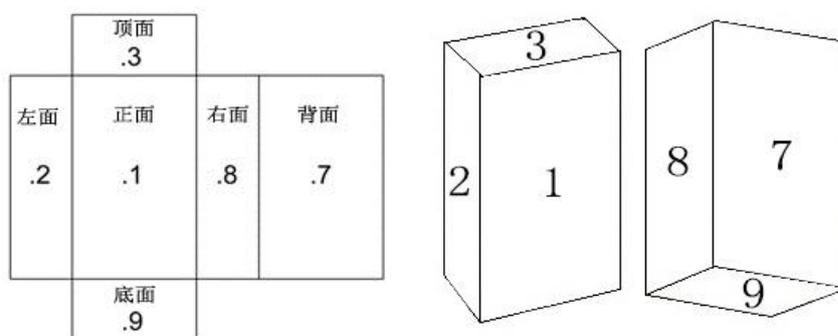


图28 商品陈列图的命名指示符

### 6.4.2 商品主图命名

商品主图的命名规则如下表2所示：

表2 商品主图文件命名规则

文件名字符位置	命名元素	元素值	元素值说明	命名约束
---------	------	-----	-------	------

第 1-14 位	GTIN	(n14)	GTIN-14	必选
第 15 位	分隔符	_	下划线	必选
第 16 位	图片类型	A	A: 商品主图 (网络图)	必选, 且仅选 1 个值
		C	C: 商品主图 (高分辨率)	
第 17 位	拍摄面	0	0: 不适用	必选, 且仅选 1 个值
		1	1: 正面	
		2	2: 左面	
		3	3: 顶面	
		7	7: 背面	
		8	8: 右面	
		9	9: 底面	
第 18 位	拍摄角度	C	C: 中俯	必选, 且仅选 1 个值
		L	L: 左俯	
		R	R: 右俯	
		N	N: 无俯角	
第 19 位	商品包装状态	1	1: 带包装	必选, 且仅选 1 个值
		0	0: 不带包装 (从包装中取出后未经任何处理的商品本体原样)	
第 20 位及以上	分隔符	_	下划线	可选
	图片序号	s(n2)	序号	可选
	分隔符	_	下划线	可选
	商品版本号	CPV(an...20)	版本编号	可选

注: 第 20 位及以上的字符是可选的, 每个命名元素之间应以以下划线 “\_” 分隔。

示例: 06901234567892\_A1C1\_CPV12A.tif (示例说明如下表所示)

命名元素	元素信息	元素值	命名结果
GTIN	06901234567892	06901234567892	06901234567892_A1C1_CPV12A.tif
图片类型	商品主图 (网络图)	A	
拍摄面	正面	1	
拍摄角度	中俯	C	
商品包装状态	带包装	1	
商品版本号	12A	CPV12A	

### 6.4.3 补充图命名

补充图的命名规则如下表3所示：

表3 补充图命名规则

文件名字符位置	命名元素	元素值	元素值说明	命名约束
第 1-14 位	GTIN	(n14)	GTIN-14	必选
第 15 位	分隔符	_	下划线	必选
第 16 位	图片类型	S	补充图	必选
第 17 位	分隔符	_	下划线	可选
第 18-20 位	图片序号	s(n2)	序号	可选

示例：06901234567892\_S\_s01. jpg

### 6.4.4 条码图命名

条码图的命名规则如下表4所示：

表4 条码图命名规则

文件名字符位置	命名元素	元素值	元素值说明	命名约束
第 1-14 位	GTIN	(n14)	GTIN-14	必选
第 15 位	分隔符	_	下划线	必选
第 16-17 位	图片类型	L3	条码图	必选
第 18 位	分隔符	_	下划线	可选
第 19-21 位	图片序号	s(n2)	序号	可选

示例：06901234567892\_L3\_s01. jpg

### 6.4.5 证照图命名

证照图的命名规则如下表5所示：

表5 证照图命名规则

文件名字符位置	命名元素	元素值	元素值说明	命名约束
第 1-14 位	GTIN	(n14)	GTIN-14	必选
第 15 位	分隔符	_	下划线	必选

第 16-17 位	图片类型	L7	证照图	必选
第 18 位	分隔符	_	下划线	可选
第 19-21 位	图片序号	s (n2)	序号	可选

示例：06901234567892\_L7\_s01.jpg

#### 6.4.6 细节图命名

细节图的命名规则如下表6所示：

表6 细节图命名规则

文件名字符位置	命名元素	元素值	元素值说明	命名约束
第 1-14 位	GTIN	(n14)	GTIN-14	必选
第 15 位	分隔符	_	下划线	必选
第 16 位	图片类型	F	细节图	必选
第 17 位	分隔符	_	下划线	可选
第 18-20 位	图片序号	s (n2)	序号	可选

示例：06901234567892\_F\_s01.jpg

#### 6.4.7 组合展示图命名

组合展示图的命名规则如下表7所示：

表7 组合展示图命名规则

文件名字符位置	命名元素	元素值	元素值说明	命名约束
第 1-14 位	GTIN	(n14)	GTIN-14	必选
第 15 位	分隔符	_	下划线	必选
第 16 位	图片类型	B	B: 组合展示图（网络图）	必选，且仅选 1 个值
		D	D: 组合展示图（高分辨率）	
第 17 位	拍摄面	0	0: 不适用	必选，且仅选 1 个值
		1	1: 正面	
		2	2: 左面	
		3	3: 顶面	
		7	7: 背面	

		8	8: 右面	
		9	9: 底面	
第 18 位	拍摄角度	C	C: 中俯	必选, 且仅选 1 个值
		L	L: 左俯	
		R	R: 右俯	
		N	N: 无俯角	
第 19 位	商品包装状态	1	1: 带包装	必选, 且仅选 1 个值
		0	0: 不带包装 (从包装中取出后未经任何处理的商品本体原样)	
第 20 位及以上	分隔符	_	下划线	可选
	图片序号	s(n2)	序号	可选
	分隔符	_	下划线	可选
	商品版本号	CPV(an...20)	版本编号	可选

注: 第 20 位及以上的字符是可选的, 每个命名元素之间应以下划线 “\_” 分隔。

示例: 06901234567892\_D1C1\_s01\_CPV12A.tif

## 7 商品属性值要求

### 7.1 商品通用属性

商品通用属性的值应符合团体标准《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 通用属性》中的规范, 并符合以下要求。

#### 7.1.1 商品标识信息

##### 7.1.1.1 零售单元全球贸易项目代码

要求:

- 应录入 14 位阿拉伯数字, 且数字间无空格, 若不足 14 位, 可在条码号前添加一个 0 或多个 0, 以补足 14 位。
- 若商品条码载体上包含多种应用标识符及对应的编码, 应选取应用标识符 “(01)” 所指示的 GTIN 编码。

#### 7.1.2 商品分类信息

##### 7.1.2.1 GPC 分类代码

要求:

- 采用最新适用版 GS1 GPC (Glob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标准代码表中的第四级代码,

即细类代码 (Brick Code)。

——应选择符合商品性质的细类代码，若无法准确判断时，可选择相近的细类代码。

### 7.1.2.2 税收分类编码

要求：

——采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最新适用版《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的 19 位合并编码值。

——若无法准确判断时，可选择相近的编码。

### 7.1.3 商品基础信息

#### 7.1.3.1 商品名称

要求：

——商品名称应包含商品（包装）默认正面标注的“品牌名称”、“子品牌名称”、“产品系列”、“商品特征”、“品类通用名称”等信息，其它面信息可作为参考。

——商品名称的组合顺序为：“品牌名称”、“子品牌名称”、“产品系列”、“商品特征”、“品类通用名称”。如果商品名称中需要体现“净含量”，可添加至“品类通用名称”后。

——特殊商品名称中的“商品特征”可根据行业惯例做适度的顺序调整。

——商品名称中不应添加商品包装（标签）上未出现的空格。

#### 7.1.3.2 品牌名称

要求：

——优先采用商品（包装）默认正面上标注的品牌信息，优先选用商品标签上带商标标志（®或 TM）的文字。

——商品包装（标签）上标注有中文品牌名称时，应录入该中文品牌名称。

——商品包装（标签）上既有中文品牌名称，又有外文（或拼音）品牌名称时，按照“外文（或拼音）品牌名称”、“中文品牌名称”的顺序依次录入。

——商品包装（标签）上存在多个联合（联营）品牌时，按照从上至下、从左至右的标注顺序依次录入，品牌名称之间采用“/”区分。

——若无法判断品牌名称，则向厂商识别代码持有人核实。

——品牌名称中不应添加商品包装（标签）上未出现的空格。

#### 7.1.3.3 子品牌名称

要求：

——优先采用商品（包装）默认正面上标注的子品牌信息，可优先选用商品标签上带商标标志（®或 TM）的文字。

——商品包装（标签）上标注有中文子品牌名称时，应录入该中文子品牌名称。

——商品包装（标签）上既有中文子品牌名称，又有外文（或拼音）子品牌名称时，按照“外文（或拼音）子品牌名称”、“中文子品牌名称”的顺序依次录入。

——商品包装（标签）上存在多个子品牌时，仅录入最醒目的一个子品牌名称。

——若无法判断子品牌名称，则向厂商识别代码持有人核实。

——子品牌名称中不应添加商品包装（标签）上未出现的空格。

#### 7.1.3.4 产品系列

要求：

- 应选取商品（包装）上带有产品“系列”字样的文字作为产品系列属性值录入。
- 不应省略“系列”二字，不应添加商品包装（标签）上未出现的空格。

#### 7.1.3.5 商品特征

要求：

- 优先采用商品（包装）默认正面上标注的商品特征信息，其它面信息可作为参考。
- 应优先采集口味、气味、颜色、功效特征。
- 对于颜色特征，仅采集用于区别商品本身的颜色，不采集用于区别包装色彩的颜色。

#### 7.1.3.6 商品特征类型代码

要求：

- 商品特征类型应与商品特征一一对应。
- 选择口味或气味时，可通过味觉判断的选择“口味”；只能通过嗅觉判断的选择“气味”。
- 采用《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A“商品特征类型代码”中的代码值。

#### 7.1.3.7 品类通用名称

要求：

- 优先选用商品（包装）默认正面上标注的品类信息判断品类通用名称。
- 当默认正面未标注品类信息时，则采用其它面标注的信息进行判断。

示例1：“75%酒精消毒湿巾”的品类通用名称是“消毒湿巾”或“湿巾”；

示例2：“XX牌祁门红茶”的品类通用名称是“祁门红茶”或“红茶”。

注：药品的剂型也应录入到品类通用名称中。

示例1：“XXX牌儿童感冒清热颗粒”的品类通用名称是“儿童感冒清热颗粒”；

示例2：“XXX牌天麻胶囊”的品类通用名称是“天麻胶囊”。

#### 7.1.3.8 净含量

要求：

- 应优先采用商品（包装）默认正面上标注的净含量信息，其它面信息可作为参考。
- 净含量为商品（包装）上标注的净含量的总量。
- 如商品（包装）上未标注净含量，可按计数填写。

示例1：包装标注“10g\*6袋”，净含量属性值为“60”；

示例2：未标注净含量的一本书，净含量属性值为“1”；

示例3：包装标注“10克/袋”，净含量属性值为“10”。

#### 7.1.3.9 净含量计量单位

要求：

- 优先采用商品（包装）默认正面上标注的净含量计量单位信息，其它面信息可作为参考。
- 采用《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B.1“净含量计量单位代码”中的代码值。
- 如商品（包装）上未标注净含量计量单位，可按计数单位填写。

示例1：包装标注“10g\*6袋”，净含量属性值为“60”，净含量计量单位属性值为“GRM”（克）；

示例2：未标注净含量的一本书，净含量属性值为“1”，净含量计量单位属性值为“D63”（本）；

示例3：包装标注“10克/袋”，净含量属性值为“10”，净含量计量单位属性值为“GRM”（克）。

#### 7.1.3.10 净含量规格

要求：

- 优先采用商品（包装）默认正面上标注的净含量规格信息，其它面信息可作为参考。
- 商品分内外包装，且商品外包装标签上标示内包装净含量规格时，可以将该信息作为净含量规格录入。
- 不应将容器类商品的容量作为净含量规格录入。
- 同一商品包装内仅含单件产品且没有内包装时，不应采集净含量规格。

示例1：包装标注“40g\*6袋”，净含量规格属性值为“40g\*6袋”；

示例2：商品外包装类型为盒，内包装类型为瓶，商品外包装标签上标注“100片/瓶”，可以将该信息作为净含量规格录入；

示例3：包装标注“40克”，净含量规格不必录入；

示例4：一个杯子的包装上标注“容量：500毫升”，不可将该容量信息作为净含量规格录入；

示例5：包装标注“10克/袋”，不可将该信息作为净含量规格录入。

#### 7.1.3.11 尺寸规格

要求：

- 优先采用商品（包装）默认正面上标注的尺寸规格信息，其它面信息可作为参考。
- 应将容器类商品的容量当作尺寸规格，并相应录入。

示例1：一盒纸巾的包装上标注“产品规格：132mm×190mm”，尺寸规格属性值为“132mm×190mm”；

示例2：一个杯子的包装上标注“容量：500毫升”，尺寸规格属性值为“容量：500毫升”。

#### 7.1.3.12 产品型号

要求：

- 优先采用商品（包装）默认正面上标注的型号信息，其它面信息可作为参考。
- 不应将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货号或其他编号作为产品型号录入。

### 7.1.4 商品生产信息

#### 7.1.4.1 原产国（地区）

要求：

- 优先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原产国（地区）。
- 若商品（包装）上未明确标注原产国（地区），则以商品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准。
- 采用 GB/T 2659 中的 3 位阿拉伯数字代码。

#### 7.1.4.2 一级产地

要求：

- 优先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产地信息。
- 若商品（包装）上未明确标注一级产地信息，则以生产企业地址为准。
- 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阿拉伯数字代码。

#### 7.1.4.3 二级产地

要求:

- 优先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产地信息。
- 若商品（包装）上未明确标注二级产地信息，则以生产企业地址为准。
- 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阿拉伯数字代码。

#### 7.1.4.4 品牌所有者

要求:

- 优先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品牌所有者信息。
- 若商品（包装）上未明确标注品牌所有者信息，则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委托商信息。
- 若商品（包装）上未明确标注品牌所有者或委托商信息，则向厂商识别代码持有人核实品牌所有者信息。

#### 7.1.4.5 生产商名称

要求:

- 优先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生产商或制造商名称信息。
- 商品（包装）上有多个生产商或制造商时，应分别录入。
- 若商品（包装）上未明确标注生产商信息，则向厂商识别代码持有人核实生产商信息。

#### 7.1.4.6 生产商地址

要求:

- 优先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生产商或制造商的详细地址。
- 商品（包装）上有多个生产商或制造商地址时，应分别录入。
- 若商品（包装）上未明确标注生产商地址信息，则向厂商识别代码持有人核实。
- 若商品原产国（地区）不是中国（含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则无需录入生产商地址。

#### 7.1.4.7 联系电话

要求:

- 优先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品牌所有者的联系电话。
- 若商品（包装）上未标注品牌所有者联系电话，则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委托商、代理商、生产商等联系电话。
- 应采用由阿拉伯数字组成的字符串，区号用“-”区分，不应出现其它字符。
- 若商品（包装）上有多个联系电话，用“/”区分。

### 7.1.5 商品组成信息

#### 7.1.5.1 食品配料

要求:

- 录入商品（包装）上标注的食品配料信息，包括食品添加剂信息。
- 不应增减配料或食品添加剂。
- 不应更改配料或食品添加剂顺序。

##### 7.1.5.1.1 配料名称

要求:

- 每个配料名称应分别录入。

——配料名称与配料产地一一对应。

示例1：新疆长绒棉，配料名称属性值为“长绒棉”；

示例2：西藏青稞，配料名称属性值为“青稞”。

#### 7.1.5.1.2 配料产地

要求：

——若商品（包装）上标注多个配料的产地，应分别录入。

——若一个配料有多个产地，应分别录入。

——配料产地与配料名称一一对应。

示例1：新疆长绒棉，配料产地属性值为“新疆”；

示例2：西藏青稞，配料产地属性值为“西藏”。

#### 7.1.5.2 营养成分信息

##### 7.1.5.2.1 营养成分表名称

要求：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营养成分表的名称。

——不同营养成分表的名称，应分别录入。

——若商品（包装）上未标注不同营养成分表的名称，应向厂商识别代码持有人核实。

##### 7.1.5.2.2 食品制备状态代码

要求：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营养成分所基于的食品制备状态信息。

——若商品（包装）上未标注营养成分所基于的食品制备状态信息，则采用商品（包装）上其他文字所标注的食品制备状态信息。

——若商品（包装）上无任何文字明确标注食品的制备状态，则录入“未标注”所对应的代码值。

——采用《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C“食品制备状态代码”中的代码值。

##### 7.1.5.2.3 营养素计算基准类型代码

要求：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营养素信息的计算基准类型。

——若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营养素计算基准为测量值，如“每100毫升”、“每100克”，则计算基准类型为“按测量值”。

——若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营养素计算基准为份量值，如“每份（50毫升）”、“每份（55克）”，则计算基准类型为“按份量”。

——采用《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D“营养素计算基准类型代码”中的代码值。

##### 7.1.5.2.4 营养素计算基准测量值

要求：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营养素计算基准类型为“按测量值”的计算基准信息。

——不应将营养素计算基准类型为“按份量”的计算基准份量值作为计算基准测量值录入。

示例1：商品（包装）上的营养成分表头标注“每100毫升”，营养素计算基准测量值为“100”。

示例2：商品（包装）上的营养成分表头标注“每份（50 毫升）”，不可将该计算基准作为营养素计算基准测量值录入。

#### 7.1.5.2.5 营养素计算基准测量值-计量单位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营养素计算基准测量值的计量单位信息。
- 采用《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 B.1“净含量计量单位代码”中的代码值。

#### 7.1.5.2.6 每份含量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营养素计算基准类型为“按份量”的计算基准份量信息。
- 不应将营养素计算基准类型为“按测量值”的计算基准测量值作为每份含量录入。

示例1：商品（包装）上的营养成分表头标注“每份（50 毫升）”，每份含量值为“50”；

示例2：商品（包装）上的营养成分表头标注“每 100 毫升”，不可将该计算基准作为每份含量值录入。

#### 7.1.5.2.7 每份含量-计量单位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营养素计算基准含量值的计量单位信息。
- 采用《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 B.1“净含量计量单位代码”中的代码值。
- 计量单位应与商品（包装）上标注一致，不应换算成其它计量单位。

#### 7.1.5.2.8 营养素名称代码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营养成分表中“项目”下所示营养素名称信息。
- 采用《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 E“营养素名称代码”中的代码值。

#### 7.1.5.2.9 营养素含量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营养成分表中营养素含量数值。
- 营养素含量应与营养素名称一一对应。
- 若营养素含量值为“0”时，则以“0”表示，不应为空。

#### 7.1.5.2.10 营养素含量-计量单位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营养成分表中营养素含量值的计量单位。
- 采用《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 B.2“营养素含量计量单位代码”中代码值。
- 计量单位应与商品（包装）上标注一致，不应换算成其它计量单位。

#### 7.1.5.2.11 营养素计算精度代码

要示：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营养素含量精度信息。
- 采用《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F“测量精度代码”中代码值。
- 若商品（包装）上未明确标注营养素含量的精确程度，则默认“等于”。

#### 7.1.5.2.12 每日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

要示：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或NRV%下的百分比数值。
- 每日营养素参考值的单位默认为“%”，录入时，仅录入“%”前面的数值，无需录入“%”。
- 每日营养素参考值应与营养素含量和营养素名称一一对应。
- 若每日营养素参考值为“0”时，则营养素参考值以“0”表示，不应为空。

#### 7.1.5.2.13 每日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计算精度代码

要示：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营养成分表中每日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的精度信息。
- 采用《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F“测量精度代码”中的代码值。
- 若商品（包装）上未明确标注每日营养素参考值百分比的精度，则默认“等于”。

#### 7.1.5.3 非食成分

要求：

- 应采用非食品类商品（包装）上标注的配料、原料或成分中的信息内容。
- 若商品（包装）上标注有多种产品的成分，应在不同产品成分前标注所对应的产品名称以示区分。
- 商品（包装）上出现中英文对照标示的成分信息时，应依次录入。

#### 7.1.5.4 酒精度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默认正面上的酒精度信息，其它面信息可作为参考。
- 酒精度的单位默认为“%”，录入时，仅录入“%”前面的数值，无需录入“%”。
- 若商品（包装）上同时标注有“酒精度”和“麦芽度”（或“麦芽汁浓度”）时，应采用“酒精度”。

注：若商品（包装）上标注“45度”时，酒精度属性值为“45”。

#### 7.1.5.5 过敏原类型代码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明确标注的过敏原种类信息。
- 采用《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G“过敏原类型代码”中代码值。

#### 7.1.5.6 过敏原含量水平代码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明确标注的过敏原的含量水平信息。

- 采用《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H“过敏原含量水平代码”中的代码值。
- 若无法判断含量水平时，应向厂商识别代码持有人或生产商核实。

## 7.1.6 商品说明信息

### 7.1.6.1 保质期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生产日期到商品失效日期之间的保质期信息。
- 保质期的单位默认为“天”，录入时，仅录入“天”前面的数值，无需录入“天”。
- 商品（包装）上标注的保质期有多个（如不同季节的不同保质期），则填写最短的保质期。
- 保质期单位换算规则：1周（1个星期）=7天；1个月=30天；1个季度=90天；半年=182天；1年=365天；以此类推。
- 若商品（包装）上标注生产日期和限用日期，则保质期为二者相差天数加1。

示例1：包装标注为6个月，保质期属性值为“180”；12个月=360天；1年半（1.5年）=1年+半年=365天+182天，以此类推；

示例2：生产日期2021年1月1日，限用日期2021年1月5日，保质期属性值为“5”。

### 7.1.6.2 贮存/贮藏条件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为贮存或贮藏方法的信息。
- 若商品（包装）上以列项的形式标示贮藏或储存方法，应按每项分段录入，或者每项之间以分号或句号予以分隔。

### 7.1.6.3 食用/使用方法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为食用方法或使用方法的信息。
- 商品（包装）上若以图形与文字结合的方式标注食用方法或使用方法，则仅录入文字内容。
- 若商品（包装）上以列项的形式标示食用方法或使用方法，应按每项分段录入，或者每项之间以分号或句号予以分隔。

### 7.1.6.4 注意事项/警示语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为注意事项、警示或警告的信息。
- 商品（包装）上若以图形与文字结合的方式标示注意事项、警示或警告信息，则仅录入文字内容。
- 若商品（包装）上以列项的形式标示注意事项、警示或警告信息，应按每项分段录入，或者每项之间以分号或句号予以分隔。

### 7.1.6.5 装卸储运说明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为装卸储运说明的信息。
- 若商品（包装）上出现国家标准《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中规定的图形符号或标志，应录入对应的标志名称，多个标志名称之间应以顿号或分号予以分隔。
- 若商品（包装）上以列项的形式标示装卸储运说明内容，应按每项分段录入，或者每项之间以

分号或句号予以分隔。

#### 7.1.6.6 功能/优点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为特色、功能或优点的信息。
- 若商品（包装）上以列项的形式标示功能/优点等内容，应按每项分段录入，或者每项之间以分号或句号予以分隔。

#### 7.1.6.7 主宣传语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示的商品体验、宣传等信息。
- 若商品（包装）上以列项的形式标示商品体验、宣传等内容，应按每项分段录入，或者每项之间以分号或句号予以分隔。

#### 7.1.6.8 销售单位

要求：

- 应采用衡量独立（包装）的零售单元商品数量的计量单位信息。
- 可结合商品包装类型来判断销售单位。
- 采用《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 I “销售单位代码”中的代码值。

### 7.1.7 商品认证信息

#### 7.1.7.1 执行标准编号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执行标准编号信息。
- 仅录入执行标准编号信息中的“标准代号”与“顺序号”，并将“标准代号”与“顺序号”以1个空格分隔开。
- 若商品（包装）上标注多个执行标准编号，应分别录入。

注：如没有执行标准编号，则录入执行标准名称，如“《中国药典》”。

#### 7.1.7.2 执行标准发布年份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执行标准编号信息。
- 仅录入执行标准编号信息中的“发布年代号”。
- 若商品（包装）上标注多个执行标准的发布年代号，应分别录入，并与执行标准编号一一对应。
- 若商品（包装）上的执行标准编号未标注“发布年代号”，本属性值可为空。

#### 7.1.7.3 执行标准补充说明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执行标准编号前后随附的与所执行的标准具体内容有关的信息。
- 若商品（包装）上标注执行标准编号所代表的标准名称，可录入到本属性中。

#### 7.1.7.4 生产许可证编号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卫生许可证编号/生产备案证编号的信息。
- 若商品(包装)上标注多个生产许可证编号/卫生许可证编号/生产备案证编号，应分别录入，并与生产商或委托商名称一一对应。

#### 7.1.7.5 批准文号/注册证/备案凭证编号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产品的批准文号/注册证/备案凭证的信息。
- 商品(包装)上标注多种编号信息时，则应分别录入。

示例1：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3602XXXX；

示例2：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赣械注准 2020214XXXX；

示例3：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编号：沪嘉械备 2018XXXX。

#### 7.1.7.6 认证标志/合格标识代码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认证标志和合格标识信息。
- 采用《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J“认证标志/合格标识代码”中的代码值。
- 商品(包装)上标注多个认证标志或合格标识时，应分别录入。
- 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认证标志或合格标识无法准确判断时，应向厂商识别代码持有人核实。

#### 7.1.7.7 认证标志/合格标识说明

要求：

- 应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认证标志和合格标识的补充说明信息。
- 若商品为地理标志产品，应录入该地理标志名称及所认证的产品名称。

### 7.1.8 商品图片信息

#### 7.1.8.1 商品图片 URL

要求：

- 应使用绝对链接，并包含图片文件名在内。
- 链接的图片应符合本文件第6章要求。

#### 7.1.8.2 商品图片文件名

要求：

- 应为商品图片 URL 的组成部分。
- 应符合本文件 6.4 节图片命名的规定。

#### 7.1.8.3 商品图片类型代码

要求：

- 应与商品图片 URL 所代表的图片一一对应。
- 采用《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K“图片类型代码”中的代码值。

### 7.1.9 零售单元包装信息

#### 7.1.9.1 包装类型代码

要求:

- 优先采用商品（包装）上标注的商品外包装或容器的类型信息。
- 采用《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L“包装类型代码”中的代码值。
- 若商品有多层包装，仅录入最外层包装或容器的类型。

示例1：一盒奶片有3层包装，由内到外分别是泡罩板、塑料袋和纸盒，则本属性值为“BX”（箱/盒）；

示例2：一瓶酒有2层包装，由内到外分别是玻璃瓶和纸板箱，则本属性值为“CT”（硬纸箱/纸板箱）。

#### 7.1.9.2 高度

要求:

- 应为整数。
- 应按照本文件5.1.1的规定进行数值修约。

#### 7.1.9.3 高度-计量单位

要求:

- 应以“毫米”为计量单位。
- 采用《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B.3“高度、宽度、深度/长度计量单位代码”中的代码值。

#### 7.1.9.4 宽度

要求:

- 应为整数。
- 应按照本文件5.1.1的规定进行数值修约。

#### 7.1.9.5 宽度-计量单位

要求:

- 应以“毫米”为计量单位。
- 采用《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B.3“高度、宽度、深度/长度计量单位代码”中的代码值。

#### 7.1.9.6 深度/长度

要求:

- 应为整数。
- 应按照本文件5.1.1的规定进行数值修约。

#### 7.1.9.7 深度/长度-计量单位

要求:

- 应以“毫米”为计量单位。
- 采用《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B.3“高度、宽度、深度/长度计量单位代码”中的代码值。

#### 7.1.9.8 毛重

要求:

- 应为整数。
- 应按照本文件 5.1.2 的规定进行数值修约。

#### 7.1.9.9 重量-计量单位

要求：

- 应以“克”为计量单位。
- 采用《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 B.4 “重量计量单位代码”中的代码值。

#### 7.1.9.10 最高堆码层数

要求：

- 应采用零售单元商品（包装）上标注的最高堆码层数信息。
- 若商品（包装）上出现国家标准《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中规定的“堆码层数极限”图形符号或标志，应录入其中所标示的层数值。

#### 7.1.10 零售单元的上级包装信息

##### 7.1.10.1 上级全球贸易项目代码

要求：

- 应采用零售单元商品（包装）的上级全球贸易项目代码。
- 不应采集与零售单元及其他任何层级商品相同的全球贸易项目代码。
- 若有 2 级上级包装，应分别录入其全球贸易项目代码。
- 应录入 14 位阿拉伯数字，且数字间无空格，若不足 14 位，可在条码号前添加一个 0 或多个 0，以补足 14 位。
- 若商品条码载体上包含多种应用标识符及对应的编码，应选取应用标识符“（01）”所指示的 GTIN 编码。

##### 7.1.10.2 包装级别代码

要求：

- 应采用与上级包装条码对应的商品包装级别信息。
- 采用《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 M “包装级别代码”中的代码值。
- 若仅有 1 级上级包装，即没有中包，本属性值为“CASE”（外箱）。
- 若有 2 级上级包装，应按照包装层级分别录入“PACK\_OR\_INNER\_PACK”（中包）或“CASE”（外箱）。

##### 7.1.10.3 包装类型代码

要求：

- 优先采用上级包装上标注的外包装或容器的类型信息。
- 采用《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 L “包装类型代码”中的代码值。
- 若商品有多层包装，仅录入最外层包装或容器的类型。

##### 7.1.10.4 内含小一级商品种类数

要求：

- 应采用上级包装上标注的小一级商品的种类数量。
- 每一个小一级商品应有 GTIN 标识。

——若无法采集小一级商品种类的数量信息，应向厂商识别代码持有人核实。

#### 7.1.10.5 内含小一级商品总数

要求：

- 应采用上级包装上标注的小一级商品的总数量。
- 每一个小一级商品应有 GTIN 标识。
- 若无法采集小一级商品的总数量，应向厂商识别代码持有人核实。

#### 7.1.10.6 内含小一级全球贸易项目代码

要求：

- 应采用上级包装内所含的小一级商品（包装）上标注的全球项目代码信息。
- 不应采集与上级包装商品、同级其他种类商品及下级包装商品相同的全球贸易项目代码。
- 若内含多种小一级商品，应分别录入其全球贸易项目代码。
- 应录入 14 位阿拉伯数字，且数字间无空格，若不足 14 位，可在条码号前添加一个 0 或多个 0，以补足 14 位。
- 若商品条码载体上包含多种应用标识符及对应的编码，应选取应用标识符“（01）”所指示的 GTIN 编码。
- 若无法采集小一级商品的全球贸易项目代码，应向厂商识别代码持有人核实。

#### 7.1.10.7 内含小一级全球贸易项目代码商品数量

要求：

- 应采用上级包装上标注的小一级商品数量信息。
- 若内含多种小一级商品，应分别录入其数量。
- 内含小一级全球贸易项目代码商品数量应与内含小一级全球贸易项目代码一一对应。
- 若无法采集小一级全球贸易项目代码商品的数量，应向厂商识别代码持有人核实。

#### 7.1.10.8 高度

要求：

- 应保留 1 位小数。
- 应按照本文件 5.1.1 的规定进行数值修约。

#### 7.1.10.9 高度-计量单位

要求：

- 应以“厘米”为计量单位。
- 采用《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属性》附录 B.3 “高度、宽度、深度/长度计量单位代码”中的代码值。

#### 7.1.10.10 宽度

要求：

- 上级包装的宽度数值应小于深度/长度数值。
- 应保留 1 位小数。
- 应按照本文件 5.1.1 的规定进行数值修约。

#### 7.1.10.11 宽度-计量单位

要求:

- 应以“厘米”为计量单位。
- 采用《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B.3“高度、宽度、深度/长度计量单位代码”中的代码值。

#### 7.1.10.12 深度/长度

要求:

- 上级包装的深度/长度数值应大于宽度数值。
- 应保留1位小数。
- 应按照本文件5.1.1的规定进行数值修约。

#### 7.1.10.13 深度/长度-计量单位

要求:

- 应以“厘米”为计量单位。
- 采用《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B.3“高度、宽度、深度/长度计量单位代码”中的代码值。

#### 7.1.10.14 毛重

要求:

- 商品毛重应大于该商品包装材料重量。
- 上级商品毛重应大于其内含小一级商品毛重之和。
- 应保留3位小数。
- 应按照本文件5.1.2的规定进行数值修约。

#### 7.1.10.15 重量-计量单位

要求:

- 应以“千克”为计量单位。
- 采用《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B.4“重量计量单位代码”中的代码值。

#### 7.1.10.16 包装材料重量

要求:

- 商品包装材料重量应小于该商品毛重。
- 应保留3位小数。
- 应按照本文件5.1.2的规定进行数值修约。

#### 7.1.10.17 重量-计量单位

要求:

- 应以“千克”为计量单位。
- 采用《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1部分:通用属性》附录B.4“重量计量单位代码”中的代码值。

#### 7.1.10.18 最高堆码层数

要求:

- 应采用上级包装上标注的最高堆码层数信息。

- 若上级包装上出现国家标准《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中规定的“堆码层数极限”图形符号或标志，应录入其中所标示的层数值。
- 若无法确定上级商品（包装）的最高堆码层数，应向厂商识别代码持有人核实。

#### 7.1.11 其他

##### 7.1.11.1 商品信息生效日期/时间

要求：

- 应采用标准日期字符串“YYYY-MM-DD”、“YYYY-MM-DDThh:mmTZD”、“YYYY-MM-DDThh:mm:ssTZD”或“YYYY-MM-DDThh:mm:ss.sTZD”格式。
- 应采用 24 小时制。

示例1：2021-11-18；

示例2：2021-11-18T15:28+08:00；

示例3：2021-11-18T15:28:30+08:00；

示例4：2021-11-18T15:28:30.45+08:00。